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 文件

桂人发〔2009〕50号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研究事业 单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的通知

各市人事局、科技局，区直各部门（单位）：

根据人事部印发的《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国人部发〔2006〕70号）、《〈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实施意见》（国人部发〔2006〕87号）、《关于科学研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国人部发〔2007〕24号）和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桂人发〔2008〕85号）文件规定，结合我区科学研究事业单位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研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事业单位实施岗位设置管理，是一项重要的制度变革和创

新，各地、各部门（单位）、各科学研究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规定和要求，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岗位设置实施方案。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按照因事设岗、优化结构、精简效能的原则，科学合理地设置岗位。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科技 事业单位 岗位管理 指导标准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2009年9月30日印发

---

（共印600份）

#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研究事业单位 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

## 一、适用范围

科学研究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适用于由国家机关举办或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并列入事业编制管理的科学研究事业单位及其在册的正式工作人员。

## 二、岗位类别、名称和等级

科学研究事业单位岗位分为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三种类别。

### （一）管理岗位

科学研究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名称使用干部人事管理部门聘用（聘任、任命）的职务名称。科学研究事业单位现行的厅级正职、厅级副职、处级正职、处级副职、科级正职、科级副职、科员、办事员依次分别对应管理岗位三至十级职员岗位。

### （二）专业技术岗位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和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为科学研究专业技术岗位，包括：

1. 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名称为研究员一级岗位、研究员二

级岗位、研究员三级岗位、研究员四级岗位，分别对应一至四级专业技术岗位；

2. 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名称为副研究员一级岗位、副研究员二级岗位、副研究员三级岗位，分别对应五至七级专业技术岗位；

3. 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名称为助理研究员一级岗位、助理研究员二级岗位、助理研究员三级岗位，分别对应八至十级专业技术岗位；

4. 初级专业技术岗位名称为研究实习员一级岗位、研究实习员二级岗位，分别对应十一级、十二级专业技术岗位。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名称和对应等级参照相关行业指导标准的规定确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岗位名称参照主系列岗位名称格式确定，原则上沿用现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 **(三) 工勤技能岗位**

工勤技能岗位分为技术工岗位和普通工岗位。

1. 技术工岗位名称为高级技师岗位、技师岗位、高级工岗位、中级工岗位、初级工岗位，依次对应一至五级技术工岗位。

2. 普通工岗位不分等级，名称原则上沿用现岗位名称。

## **三、岗位类别结构比例**

科学研究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专业技术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类岗位总量的结构比例，根据科学研究事业单位的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工作性质和人员结构特点等因素综合确定。

(一) 以科学研究为主的科学研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为主体岗位，专业技术岗位一般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的 70%，主体岗位之外的其他两类岗位，应保持相对合理的结构比例。

(二) 以科学研究管理为主的科学研究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为主体岗位，管理岗位不低于单位岗位总量的 50%，主体岗位之外的其他两类岗位，应保持相对合理的结构比例。

(三) 以实验操作为主的科学研究事业单位，工勤技能岗位为主体岗位，工勤技能岗位占单位岗位总量的比例可以适当高于以科学研究为主的科学研究事业单位。

#### **四、岗位等级结构比例**

##### **(一) 管理岗位**

1、管理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根据科学研究事业单位的规格、规模、人员编制和隶属关系，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和权限确定。

2. 担负领导职责的管理岗位按照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单位领导职数和内设机构领导职数设置，尚未核定领导职数的，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设置。

3. 其他等级管理岗位的职员数量，根据单位规格、规模和隶属关系，按照工作需要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设置，与相应级别对应。

##### **(二) 专业技术岗位**

1. 专业技术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根据科学研究事业

单位的功能、规格、隶属关系和专业技术水平等因素确定。

2. 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不同等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全区总体控制目标为：二级、三级、四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1:3:6；五级、六级、七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2:4:4；八级、九级、十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3:4:3；十一级、十二级岗位之间的比例为 5:5；十三级岗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3. 科学研究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如下：

单位层级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合计	一至四级小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至七级小计	五级	六级	七级	小计	八级	九级	十级	小计	十一级	十二级	十三级
	≤%	≤%	≤%	≤%	≤%	≤%	≤%	≤%	≤%	≤%	≤%	≤%	≤%	≤%	≥%	≤%	≤%	
自治区直属	40	12			5	7	28	6	11	11	40	12	16	12	20	10	10	
自治区部门所属	35	10			3.5	6.5	25	5	10	10	40	12	16	12	25	12.5	12.5	
设区的市属	15	3			0.5	2.5	12	2.4	4.8	4.8	45	13.5	18	13.5	40	20	20	
县(市、区)属	3						3		1.5	1.5	35	7	14	14	62	31	31	

4. 科学研究专业技术岗位为科学研究事业单位的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数量一般不低于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总量的 80%。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最高等级应低于科学研究专业技术岗位最高等级；高级岗位比例按低于本单位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比例确定；中级岗位比例按不高于本单位主系列专业技术中级岗位的比例确定。

### (三) 工勤技能岗位

1. 工勤技能岗位的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按照岗位等级规范、

技能水平和工作需要确定。其中，技术工一级、二级岗位主要在承担技能操作、维护和保障职责等对技能水平要求较高的专业技术辅助岗位上设置。

2. 技术工岗位等级结构比例如下：

单位类型	技 术 工					
	一至二级 小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	≤%	≤%	≤%	≤%	≥%
以科学研究为主	5	2	3	20	40	35
以科学研究管理为主				20	40	40
以实验操作为主	5	2	3	20	40	35

3. 普通工岗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置。

## 五、其他相关问题

(一) 科学研究事业单位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有关要求，在核定的人员编制内研究制定岗位设置(调整)方案，岗位的设置应与单位的性质、发展规模、核定的人员编制和工作任务相符合。

(二) 岗位设置应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不同类别、等级间的岗位原则上不得相互挪用。科学研究事业单位功能、任务、机构编制发生变化的，要根据业务发展和实际情况，研究提出岗位设置调整意见，根据核准的岗位设置方案及时进行岗位调整。

(三) 科学研究事业单位聘用人员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根据科学研究事业单位的工作特点，确需兼任的，须

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并报同级政府人事部门备案。占用专业技术岗位职数的管理人员必须明确其具体的专业技术岗位，并完成该岗位专业技术工作的目标和职责。

（四）同一类别层次的科学研究事业单位，根据其功能、任务、规模和专业技术水平等的不同，在规定的岗位等级及结构比例内，岗位设置适用的最高等级和结构应有所差别。

（五）本指导标准规定的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岗位结构比例为相应岗位设置的最高限额，各级主管部门要严格控制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严格控制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总量，要采取措施严格限制专业技术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中高等级岗位的设置。各科学研究事业单位具体设置岗位时，应根据事业发展要求和人员队伍状况，提出本单位合理的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和岗位设置情况，按程序申报核准后，按照核准的结构比例和岗位设置情况，在限额以内逐步设置到位。

（六）专业技术一级、二级岗位，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设置。如设置一级、二级岗位的，相应减少三级或四级岗位数量。

（七）专业技术高级岗位应根据事业发展要求和人员队伍状况逐步聘用到位，要留有一定数量的空缺岗位，用于培养、引进高层次急需人才。

（八）本指导标准由自治区人事厅、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